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的委托，作为其增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股份的法律顾问，指派胡海若、罗小平律师为水业集团增持洪城水业股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得到水业集团和洪城水业如下保证：水业集团和洪城水业已经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该等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水业集团增持洪城水业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水业集团成立于1950年1月1日，注册号为360100110011092，住所所在南昌市灌婴路99号，法定代表人郑克一，注册资本12936.3万元，经营范围为“集中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已通过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度检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水业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水业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业集团本次增持洪城水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水业集团持有洪城水业股份 107,975,917 股，占洪城水业总股本的 32.72%，为洪城水业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

洪城水业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1)，公告了水业集团增持洪城水业的信息及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情况

经核查，水业集团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水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洪城水业股份 6,599,981 股，占洪城水业股本总额的 2.00%。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1 年 12 月 13 日，洪城水业在接到水业集团的增持情况和增持计划后，发布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1)，公告了水业集团增持洪城水业股份的信息及后续增持计划。

2012 年 7 月 30 日，洪城水业接到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通知，告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洪城水业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4)，公告了水业集团增持洪城水业股份

的进展情况。

2012年12月3日，洪城水业接到控股股东水业集团的通知，告知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等；洪城水业将于2012年12月4日发出《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就水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事宜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水业集团持有洪城水业股份107,975,917股，占洪城水业总股本的32.72%；自2011年12月13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间，水业集团增持洪城水业股份6,599,981股，占洪城水业已发行总股份的2.00%，不超过洪城水业总股本的2%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业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事宜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水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是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胡 海 若

经办律师 (签字):



胡 海 若



罗 小 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